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9/15-16(02)號文件

檔號：CB1/SS/4/15

《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至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相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可訂明任何人可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下稱"持倉限額")。證監會亦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向認可交易所(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或證監會提交通知的須申報的持倉量。《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Y章)(下稱"《規則》")訂明該等持倉限額和須申報的持倉量。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3. 2014年12月1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推出3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即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及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該等合約與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相應金屬期貨合約類似，並以與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該等合約相同的相關金屬為基礎，但港交

所合約單位較小、以人民幣計價，及以現金結算而不會進行相關金屬的實物交收。為施行《規則》，證監會建議設定 ——

- (a) 3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各自的須申報的持倉量為任何一個合約月500份未平倉合約¹；
- (b) 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的持倉限額為50 000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及
- (c)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及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各自的持倉限額為25 000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²。

引入一般詞彙以涵蓋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

4. 目前，《規則》附表1及2內已分別引入了涵蓋所有個別股份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的一般詞彙³(於2006年2月透過對《規則》實施修訂而引入)。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新增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而言，證監會須制訂規則以將該等合約加入《規則》附表1及2之內⁴。

5. 鑒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近年迅速增長，證監會認為有必要在《規則》附表1及2內引入以下一般詞彙，以分別涵蓋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並在《規則》內加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詞句的定義) ——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貨合約"；
及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股票期權合約"。

¹ 據證監會所述，訂明的申報規定與期交所在合約細則內訂明的相應大額未平倉持倉量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相同。

² 據證監會所述，上文第3(b)及(c)段的訂明持倉限額大致上與主要海外交易所就類似合約設定的水平一致。

³ 由於引入了該等一般詞彙，在港交所推出以個別股份為基礎的新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時，證監會便無須制訂規則以逐一將該等合約加入《規則》之內。

⁴ 有關規定是考慮到《規則》在2006年予以修訂時，當時並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票期貨合約，及只有一種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票期權合約。

《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6. 為了就每種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設定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以及引入一般詞彙以涵蓋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修訂規則》於2015年11月20日刊憲，並於2015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修訂規則》將由2016年1月15日起生效。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7. 近年，立法會曾分別成立《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⁵及《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⁶，以研究對《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討論期間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持倉限額及申報規定

8. 部分議員詢問，過往曾否出現不遵從規定的個案，致使需要修訂《規則》。證監會表示，為減低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對金融市場穩定性的潛在影響及利便市場監察，有必要對期交所及聯交所不時推出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施加申報規定及／或持倉限額。

9. 有意見認為應把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訂為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某個百分比，因為此做法更具彈性，並能更準確反映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證監會解釋，以合約數目為基礎訂出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的做法較為可取，以免市場參與者為了要符合申報規定而須密切監察自己的持倉量。證監會又表示，期交所可視乎情況需要，就個別期貨合約對市場參與者設定其他持倉限額。

⁵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旨在分別為聯交所於2010年7月推出的A50中國ETF股票期權合約及標智滬深300基金股票期權合約設定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並為期交所於2010年11月推出的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合約設定須申報的持倉量。

⁶ 《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旨在於《規則》附表1內加入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以及這兩種合約所訂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監管措施

10. 議員關注到，透過在多於一間公司的帳戶持有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持倉，便有可能規避該等合約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對於這個問題，證監會表示，根據《規則》第4(1)條，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因此，持倉限額適用於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持倉量。任何人如透過受其控制的不同公司持倉，該人便須將該等持倉量合併計算，以符合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持倉量的規定。證監會曾發出《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指引》，向投資者及市場人士解釋《規則》的規定。證監會及期交所／聯交所有既定程序監察市場人士申報的持倉量，如對持倉人身份有任何問題，會向有關人士查詢。

11. 關於不遵從申報規定的罰則，證監會表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相關《規則》，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或監禁。

最新發展

12. 在2015年11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則》。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7日

**《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1年7月13日	《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	《修訂規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9/10-1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39/11-12號文件)
2013年2月6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	《修訂規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3/12-1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699/12-13號文件)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	《修訂規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15-16號文件)